

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執行單位  
人事室列管之外籍專任助理及博士後工作許可線上申辦  
系統使用者切結書

具切結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向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 申請授權使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(以下簡稱申辦網) 辦理外籍專任計畫人員工作許可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為維護個人資料，乙方對於申辦網內知悉之所有個人資料及任何申辦網內之資訊，不得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，並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，不因離職或職務變更、調整而終止，對於申辦網內非乙方辦理之他案資料亦同，並不私自逾越職務範圍進行閱覽、修改。
- 二、乙方於離職或職務變更、調整時，應將申辦網下載或列印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甲方計畫主持人，乙方持有之備份應刪除或銷燬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、保留存取權限或交付第三人利用。
- 三、乙方願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及與甲方簽署之專任計畫人員契約書相關保密約定，如有違背願負相關契約及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乙方因故意、過失違反本切結書，致生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對乙方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，甲方得向乙方求償(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訴訟費、律師費及甲方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費用)。
- 五、本切結書一式二份；一份由乙方自行收執，另一份送甲方人事室考訓組備查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

具切結人

姓名：\_\_\_\_\_ (親簽或私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